

# 女子遭遇电诈“深信不疑” 警员“情景再现”及时止损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龚贺)7月18日17时30分,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城关派出所接该局指挥中心派警。报警人张先生称,他的妻子正在接听可能是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的电话,怀疑妻子遭遇了电信诈骗。他希望民警能够帮助确认对方身份,并留下了妻子闫女士的电话号码。

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后,城关派出所警员刘军凯随即拨打了闫女士的电话,但此时闫女士手机明显处于不正常状态,任何电话都打不进去。刘军凯马上意识到闫女士此刻有极大的财产安全隐患,一旦被骗将对闫女士的经济和心理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和伤害。为此,刘军凯一方面紧急联系张先生进而联系到闫女士进行人为干预,一方面向该局反诈中心反馈相关信息进行重点关注,随时准备止付操作。

显然闫女士已被对方“洗

脑”,即使刘军凯已表明身份,仍无法劝阻她停止操作。为了闫女士财产安全,刘军凯只能以需要闫女士到派出所配合调查为由,将闫女士暂时“唬住”,而后在张先生配合下,闫女士不情愿地被丈夫带到了派出所。

到所后,刘军凯首先为自己事出紧急而不得已的行为向闫女士道歉,而后开始为她普及冒充“公检法”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段,并复盘闫女士此前的遭遇过程。在刘军凯的复述推演下,闫女士越听心惊,刘军凯描述的过程好似“情景再现”一般,闫女士惊出一身冷汗,此时她才真正意识到遭遇了电信诈骗,差点被人骗走36万元。随后,惊魂未定的闫女士向派出所民警叙述了自己遭遇电信诈骗的惊险一幕。

原来,当日17时左右,闫女士在家接到一个自称是某公安机关出入境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不仅能够说出她的身份信息,还能

通过语言诱导告知她其护照在该地区有一条涉嫌违法犯罪的记录,要“依法”对闫女士处以行政拘留15天、罚款10000元的处罚。闫女士听后立马慌了神,连忙解释自己并未办理过任何护照证件。对方便顺着闫女士思路继续进行语言诱导,待取得闫女士信任后,告知其如果及时交付罚款,可以给予从轻或免予处罚。在骗子一步步诱导下,闫女士的心理防线逐渐被攻破,陷入骗子编织好的更大陷阱当中。骗子告诉闫女士,她有没有“犯罪”他们会去深入调查。但在此期间闫女士需缴纳30万元保证金。得知闫女士没有那么多钱后,就继续诱导她通过贷款去缴纳,贷款中介会收取手续费,总共需要贷款36万元,来保证30万元的额度缴纳保证金。在骗子的诱骗下,闫女士用手机下载了一款国外APP,下载安装完成后,她的手机立马就接收不到任何来

电。此时,闫女士的丈夫张先生发现了问题,妻子神情异常紧张地打了半个多小时电话,还时不时地按照对方指示在手机上进行各种操作,想到最近栾城分局高频次的反电信诈骗宣传,便立刻报了警,而后配合民警将妻子强行带到了城关派出所。没到派出所之前,闫女士还对电话那头的人深信不疑,抱怨张先生在耽误“正事”。直到来到派出所,在民警耐心开导下,她才幡然醒悟,意识到自己陷入诈骗分子所设计的陷阱当中。

当闫女士看到刘军凯又调出自己的无犯罪记录信息后,心中所有的顾虑顿时全都烟消云散。回到家后,闫女士辗转反侧睡不着觉,回想起白天的经历,对城关派出所的感激之情油然而生。她立即提笔写了一封感谢信,于次日清晨送到了城关派出所,以表达自己对派出所民警,尤其是刘军凯的感激之情。

## 醉酒驾车还袭警 被处刑罚悔已迟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李海涛 张鹏国)酒足饭饱驾车回家,路遇交警夜查本应配合,反而驾车闯卡,殴打民警、损毁警车内警务装备。近日,被告人杨某经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邯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以袭警罪、危险驾驶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前不久,杨某在一家火锅店酒足饭饱之后,想到第二天还要上班,便起身结账驾车回家。在回家途中遇交警夜查,杨某非但没有停车接受检查,反而驾车闯卡通过。在被交警查获后,杨某拒绝配合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遂被交警带至医院进行血液检测。在送医院途中,医院走廊内、警车内、

派出所办公区等地点,杨某又多次对民警进行殴打、辱骂,并损毁警车内警务装备。

经鉴定,杨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13.42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其损毁的警务装备价值3860元。案件侦查终结后,邯郸市公安局公交分局以涉嫌袭警罪、危险驾驶罪,将杨某移送邯山区检察院起诉。

邯山区检察院经审查查明,杨某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遇交警检查闯卡通过,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和袭警罪。鉴于其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邯山区检察院对其提出量刑建议。日前,法院采纳邯山区检察院量刑建议,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 高速交警精准查缉 违法载客面包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苑耀光)一辆面包车在高速公路上检修轮胎,高速交警通过公共视频发现异常,赶到现场经详细核查,发现该车辆果然涉嫌违法载客。

7月17日下午5时许,高速交警七里河大队指挥中心接警员在视频巡检时发现京港澳高速南行K393港湾处,停着一辆面包车,驾驶人正在检修车辆轮胎。经观察,该车外放着许多行李箱,车上下来的乘客较多,三三两两分散在护栏外,互不交谈,存在超员、非法营运嫌疑。民警在通知清

障救援公司的同时,将情况上报执勤民警。执勤民警立即前往现场查处。经核查,该小型汽车核载7人,实载9人,超员28%。据驾驶人郭某交代,其未经许可从事旅客运输,车上乘客均从北京到山西,且每人次交了200元作为车费。随即,民警妥善安排车辆将乘客安全转运。对于驾驶人郭某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超员20%以上的行为,民警处以相应行政处罚;对于其非法从事旅客运输的违法行为,已移交给邢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理。



维护交通安全

新华社发 曹一 作

## “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 俩蟊贼被抓获



图为部分被盗赃物。

6月下旬至7月初,涞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侵财案件侦查中队先后接到辖区多名群众报警,称车内财物被盗。该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侵财案件侦查中队组建专案侦办小组进行侦办。

通过对案发现场细致勘查、广泛走访,两名嫌疑人进入

办案民警的侦查视线。民警发现两名嫌疑人经常在午夜至次日凌晨出现,徘徊在各小区附近,随机挑选目标车辆,遇有不落锁的就将车内现金、烟酒、电子设备等贵重物品一扫而空。

为将两名嫌疑人抓捕归案,办案民警围绕两人身份进行细致摸排、关联分析,在对大量线索研判后,于7月13日确定两人身份信息并掌握了二人的藏匿地点,随即展开抓捕工作。

当日上午,犯罪嫌疑人夏某、康某被抓捕归案。经讯问,二人均对在涞源县盗窃车内财物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夏某、康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广大车主切记,千万不要在车内放置贵重财物,下车时务必锁好车门(窗),切记要拉下车门进行确认。如果遭遇车内财物被盗、车窗被砸等情况,应尽量保护现场,并迅速报警。

## 定兴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帮信”案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张新征 记者 刘彬)7月14日,定兴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通过出借银行卡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被告人焦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定兴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3日至5日,被告人焦某在明知银行卡不能出租、出借的情况下,仍将其名下银行卡、U盾经人介绍出借给他人,后该银行卡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焦某非法获利1250元。被

告人焦某无视国家法律,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结合被告人焦某具有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及悔罪表现,遂作出如上判决。

## 成安警方速破电动三轮车被盗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贾建军)近日,成安县公安局启动联合作战机制,快速破获一起电动三轮车被盗案,从立案侦查到抓捕嫌疑人用时不到9个小时,为群众及时追回了被盗车辆。

“民警同志,我停在某工地价值

3800元的电动三轮车昨天下午被偷了,这可是我上下班唯一的代步工具!”7月12日8时许,该局刑事侦查大队一中队接到辖区群众耿某某某报警。

经了解,耿某某某为该工地工人。7月11

日14时,耿某某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三轮车来到工地,将车停在工地门口停车场,下班时却发现电动三轮车不见了。起初,耿某某某以为是哪个工友骑错车了或临时着急用车给骑走了,他就站在工地门口一直等,可是直到第二天早晨也没人将三轮车送回,这才报了警。

了解情况后,办案民警根据耿某某某提供的相关情况开展摸排走访并调取了案发现场的公共视频。民警发现,当

日16时许,一名戴着蓝色口罩,上穿白

色T恤,下着黑色短裤,脚穿白色运动鞋,年龄在40岁左右的男子,来到耿某某某的电动三轮车旁,仗着两侧车辆遮挡视线的掩护,用手快速拽出耿某某某电动三轮车车灯下的一根控制线,一番操作后将电机线接通,骑上车扬长而去,整个过程不过几十秒。

随后,办案民警快速启动联合作战工作机制,各警种明确分工,分析研判,很快锁定肥乡区李某江有重大作案嫌疑,并掌握了其在邯山区一带的活动轨迹。事不宜迟,办案民警立

即对该区域架网布控,于当日17时许在邯山区一彩票投注站将其成功抓获。面对从天而降的民警,李某江大为惊讶,表示没想到民警行动如此迅速,自己还没来得及销赃就被逮捕。

经审讯,李某江对其于7月11日下午,乘公交车到成安县城盗窃耿某某某电动三轮车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并如实交代了作案过程。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江因涉嫌盗窃罪被成安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 人民法院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9113010320145874Q)、吕振鹏(131023198005280816):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吕振鹏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冀0105执52号。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依法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变更更为河北雷军金属软管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如无异议,我院将对以上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雅丽(130629199303290320)、河北顺投恒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1130104MA07XC2RX1):

本院受理的李雅丽申请执行河北顺投恒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2749号。现赵跃鹏依法向本院申请解除对申请人的(2021)冀0105执2749号限制消费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如无异议,我院将对以上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郝玉珠:

本院受理的奚彦华申请执行你与张慧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与张慧霞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恢28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460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你与张慧霞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259号北楼5-402室不动产依法进行拍卖。经定向询价,单价为8370元/平方米,总价格为506385元。如对定向询价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生效后10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如无异议,我院将对以上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薛卓颖: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金麦加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460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墨点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聚彩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双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万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乐普艺术陶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